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成得

被告 趙宸

陳韋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趙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0,559元；其中新台幣302,323元由被告陳韋在與被告趙宸連帶給付。（詳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韋在、趙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0條、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韋在住所在地在本院轄區，有戶籍資料可佐。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頁），此係就本件借款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依前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被告即借款人趙宸，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
07 (一)新台幣(下同)玖拾伍萬元整，及(二)伍萬元整，約定於116
08 年7月27日清償，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6年7月27日止，
09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目前2.29
10 5%計收，浮動計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11 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2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13 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
14 被告即借款人趙宸另於112年6月20日邀同被告陳韋在為連帶
15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三)肆拾貳萬伍仟元整，及(四)柒萬伍仟元
16 整，並約定於117年6月20日清償，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
17 7年6月20日止，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
18 75%，目前2.295%計收，浮動計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19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
2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
21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
22 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趙宸因財務困難無法按期繳納，
23 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7日及114年7月20日止即未再依約履
24 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然其對之置若罔聞，依據貸款契約
25 第11條第1項約定，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
26 止，尚積欠原告720,599元(詳如附表一之試算表)。原告
27 依據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
2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放款交
02 易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
03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04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5 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12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趙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13 陳韋在就其中302,323元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
14 與被告趙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6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高嘉彤